

JF-2010-044

天津市建筑门窗幕墙专业分包合同

承包人（甲方）：_____

分包人（乙方）：_____

工程名称：_____

合同编号: _____

签订地点: _____

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2010年 1月JF-2010-044

天津市建筑门窗幕墙专业分包合同

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,就本合同项下建筑工程项目所需的门窗、幕墙制作、安装,经协商一致,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,并达成协议如下: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: _____

1.2 工程地址: _____

1.3 工程内容及结构形式:

(1) 建筑面积: _____M²,其中门窗面_____M²;幕墙面积: _____M²。

(2) 乙方承揽甲方工程中的_____分项工程。

(3)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门窗图纸要求,制作、安装门窗面积: _____M²,幕墙面积: _____M²。本工程门窗、幕墙使用的型材材质: _____、规格: _____、型材颜色: _____、表面的处理方式: _____型材隔热条宽度: _____mm、玻璃配置: _____,五金配件品种、规格等具体情况列表附于本合同之后。其物理性能要符合设计要求。

(4) 乙方施工范围: _____工程门窗、幕墙制作和安装,包

括原材料的采购、门窗、幕墙的加工制作、运输、现场安装、配合现场验收。

第二条 门窗、幕墙单价、数量及制作依据

2.1 本工程中门窗、幕墙单价如下：

名称	工程量 (m ²)	单价 (元/ m ²)	合计金额	备注
				1.按附框外框尺寸计算;
				2.以上合同金额包含2%的
				设计费,如需门窗、幕墙检
				测其检测费用由甲方自行
				支付费用。
合 计				
总计人民币 (大写)				

合同订立时确定的安装工程量与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不符时,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决算依据。

遇下列情况,合同总价做相应调整:

1) 如因设计变更时:

(1) 门窗、幕墙型式及风格不变,工程量发生变化的,门或窗的数量减少或增加不超过合同约定面积_____% ,其单价不变。

(2) 门窗、幕墙型式及风格等变化,或数量变化超过合同约定面积的_____%时,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,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2) 在合同工期内市场材料(型材、玻璃)价格发生重大变化,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,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2 制作依据: _____ 标准; 安装依据 _____ 标准。

第三条 工程期限

3.1 甲方应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为乙方施工创造如下条件: _____ , 乙方于条件达成 ____ 日起进行施工, 至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竣工,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____ 天。

3.2 本工程如需安装门窗的框、扇、纱扇等,甲方应在 _____ 天前通知乙方,为乙方的工程安装创造条件。

3.3 工期顺延: 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工程工期延误的, 工期相应顺延。

(1)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工程设计图纸导致工期延误的。

(2)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, 致使承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。

(3)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、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, 致使承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。

(4)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面积达_____ % 以上。

(5) 非乙方的原因引起的停水、停电、停气等, 时间达一周的。

(6) 由于甲方未能与第三方协调, 导致第三方不积极配合乙方工作的。

(7) 不可抗力原因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4.1 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须向乙方给付合同总造价的_____ %, 作为预付款。

4.2 门窗附框(不含垂直运输施工通道)安装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付合同总造价款的 _____ % ; 门窗框(不含垂直运输施工通道)安装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付合同总造价款的_____ % ; 门窗扇(不含垂直运输施工通道)安装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再付合同总造价款的_____ % 。

4.3 乙方将全部门窗、幕墙安装完毕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, 双方完成结算十个工作日内, 甲方应付合同总价款的95%, 合同余款做为质量保证金, 待保修期满时无质量问题后, _____年内一次付清。

第五条 双方代表

5.1 甲方派驻履行合同的代表为: _____, 其职责为_____。

5.2 乙方派驻履行合同的代表为: _____, 其职责为_____。

5.3 甲乙双方如更换履行合同的代表, 应提前 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后任继续履行前任的职责, 并对前任行为负责。

5.4 甲乙双方代表共同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、进度、隐蔽工程的验收, 办理设计变更、签证及验收手续, 负责协调现场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协作与配合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6.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图纸_____套, 并同时按工程要求向乙方提供门窗、幕墙设计图纸及有关指标要求。

6.2 须要乙方进行门窗、幕墙图纸深化设计时, 应在合同中订立特殊条款。乙方设计的门窗施工图由甲方确认。

6.3 甲方依照国家_____标准,检查验收乙方的产品及施工质量。

6.4 甲方对乙方已完工程,按合同约定应及时验收,验收后甲方须向乙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,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手续。

6.5 因甲方原因对原设计进行变更,从而导致合同变更的,应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,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书面的变更通知进行变更。应甲方要求的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和乙方的损失,由甲方承担,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。

6.6 甲方提供水、电、库房、住房及必要的施工设施,发生的水、电费由乙方承担,定做产品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因甲方不能提供上述基本施工条件或中断提供,造成工期延误致使乙方产生停工、误工损失,工期顺延。

6.7 乙方应按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,保证按期完工。否则,如因乙方原因致工程进度受阻,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。

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7.1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门窗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制作安装门窗、幕墙。

7.2 乙方按合同进度要求及时安装门窗、幕墙,并严格按审批后的加工图纸和国家现行的《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》进行施工,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。

7.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,并提前组织好半成品的采购、运输、保护等工作,保证提供的各种门窗、幕墙配件、材质必须是合格品。

7.4 乙方向甲方提供门窗、幕墙,及型材、中空玻璃、建筑用胶等产品出厂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及文件。

7.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统一指挥、调度、管理。

7.6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,须取得甲方书面批准。因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,由乙方承担,延误工期不予顺延。

7.7 乙方进场后,应做好防火、防盗及安全生产工作,如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,自行承担责任。因此给甲方或者他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。

7.8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,返工时应注意对第三方已完工项目的保护,如造第三方项目的损坏,乙方应予赔偿。

7.9 乙方应参加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工作,待竣工验收合格后,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竣工资料的移交。

7.10 本工程保修期为_____月。在保修期内因门窗、幕墙制作、安装产生的质量

问题,乙方接到通知后24小时到现场查看解决,无偿处理(如需要外购材料的和甲方另行商定)。如乙方接到通知后不能在____天内维修,所需费用甲方将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。

7.11 保修期内,因不可抗力(地震、强风暴雨、龙卷风等)非乙方原因或其他人为破坏产生的损坏,不在保修范围内,乙方可进行维修但收取相应费用。

7.12 超过保修期后,乙方承担商业维修义务,一般在接到维修通知后,48小时内安排维修并收取相应费用。

第八条 工程变更

8.1 甲方需要对分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____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并附变更图样,双方签认后方可生效。因变更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,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九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

9.1 乙方分项工程竣工后,向甲方递交门窗、幕墙分项验收报告,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____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____天内提出验收结论,若抽检结果不合格,则认定该批次门窗、幕墙不合格,由己方承担检测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;若抽检结果合格,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。逾期不组织验收、不提出验收结论或建设工程发包人已使用工程的视为门窗、幕墙工程质量合格。

9.2 如工程完毕后工程量发生变化时,乙方应在验收后____天内向甲方交结算报告,甲方应在接到报告后____天内进行核实和答复,甲方逾期不答复的视为认可乙方的结算报告。如工程量没有发生变化,应以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款作为结算总价款。

9.3 双方在签订合同后如遇原材料、人工费增减变动时,可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现行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GB50500),亦可按照市建交委发布的调价文件进行调整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10.1 由于情况发生变化,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,应按《合同法》和相关部委规定,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合同的变更或解除。

10.2 一方依照《合同法》规定或合同约定享有合同解除权的,可以依法解除合同,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。对方有异议的,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1.1 甲方不能按约付款的,乙方有权中止制作安装,并可要求甲方按延期款项的日万分之___支付违约金。甲方延期付款导致工程停工超过___天仍不付款的,乙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,并由甲方赔偿损失。

11.2 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,每逾期一天,须按专业分项工程承包总金额的万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11.3 因乙方原因导致门窗、幕墙制作安装质量达不到国家验收标准、合同要求或不能按合同进度要求施工而造成工程损失的,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。

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办法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:

- 1.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;
- 2.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附则

13.1 本合同附件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工程报价单、技术资料、验收确认资料、双方往来传真件、专递函件、补充协议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.2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即生效;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事项双方可另签协议补充。

承 包 人: (章)

分 包 人: (章)

住 所:

住 所: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

帐 号:

邮政编码:

签订日期:

电 话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

帐 号:

邮政编码:

签订日期: